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天以前，在公司发生需要紧急处置的事项时，通知时限可以缩短。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迈迪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迈迪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科”）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迈迪科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迈迪科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迈迪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敞口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信用免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有效业

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